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
162號

聯絡人：任立瑜

電話：02-77496579

電子信箱：justmath0807 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數學中字第11410012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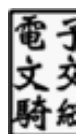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-2素養教學實作申請計畫書、申請公告--113學年度第2學期數學素養教學實作 (1141001221-0-0.pdf、1141001221-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數學教育中心113學年度第2學期「數學素養教學實作」申請公告及數學素養教學實作申請計畫書，惠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轉知各縣、市國中小並請惠允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的：透過數學奠基進教室素養教學實作，促進國中小教師實踐十二年國教數學素養教學的能力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本校數學教育中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數學學習領域中央輔導團、各縣市地方輔導團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授課教師需取得本中心所培訓相關課程之證書。
 - (二)尚未完成培訓者可提出培訓構想計畫，且必須於報名截止前完成培訓並取得證書。例如預計參加亮點基地計畫的培訓、地方團辦理的活動師培訓、中心辦理的活動師





培訓或奠基進教室共備營培訓或欲召集同年級(中年級或高年級)15人來申請研習活動的培訓，授課老師完成培訓後始可進行入班教學實作。

六、申請時間：114年2月5日(星期三)至114年3月28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截止(因名額有限，將視名額提前截止或延後開放申請時間)，截止前需完成掃描申請表及計畫書上傳至計畫填報系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一律採線上報名，填報系統：[https://teach.k12ea.](https://teach.k12ea.gov.tw/)

[gov. tw/](https://teach.k12ea.gov.tw/)(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/數學素養教學實作)。

(二)使用教育雲端帳號登入註冊後提出申請，以中年級(三、四年級)、高年級(五、六年級)或國中組可進行入班教學實作之班級數來提出申請。申請計畫書皆須經申請人及校長簽章，並於114年3月28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，掃描上傳至計畫填報系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相關申請經審查後，將於本中心網站公告核定通過名單(將視審查期程調整公告日期)。

八、數學素養教學實作：

(一)授課方式：須符合每班上滿兩個單元/班次/活動或以上之教學實作。

(二)授課內容：以數學奠基進教室、數學奠基活動、素養包、微課程之微型活動、素養評量或獨立探索等由本中心研發之模組為授課內容，教學實作可由授課教師依現場情境來做調整。



(三)辦理期程：114年2月11日至114年6月30日止。

九、補助費用：

(一)教學實作主要補助教具費、印刷費、諮詢（撰稿）費；
但獨立探索，僅提供印刷費及諮詢（撰稿）費；微課程
之補助事項請見申請表。

(二)教具費補助：大班補助2250元(兩單元，每單元為1125
元)，小班補助1125元(兩單元，每單元四捨五入後為563
元)(16人以上為大班，15人以下為小班)，以單元數計
算。

(三)印刷費補助：大班補助250元，小班補助137元(16人以上
為大班，15人以下為小班)，以每班次計算。

(四)雜費：視實際需求，可由教具費及印刷費勻支，上限不
得逾教具費及印刷費總和之8%，核銷事項詳見報帳手
冊。

(五)諮詢(撰稿)費：每班填寫一份諮詢報告，每份補助1000
元，諮詢內容包含學生學前問卷、立即測問卷結果分析
及學生學習成效諮詢。

(六)活動辦理完後兩週內，將相關領據連同學生學習成效諮
詢意見表、學前問卷、立即測問卷寄回核銷，寄回之資
料需繳交最新版，收件時間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
理。

(七)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及學生拍攝同意書為必要繳交
之資料，若無填寫完整，則不予補助上述相關經費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活動結束後應繳交資料：

- 1、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、學生拍攝同意書(電子檔繳交)。
- 2、學生學前問卷、立即測問卷(紙本繳交)。
- 3、活動照片每班5張(可檢附於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以電子檔繳交)。

(二)將擇部份申請通過學校，安排委員至辦理學校進行訪視，另行聯繫通知。

十一、如有停辦情形，請提前來電或以電子郵件告知承辦人員。

十二、本中心保留最終錄取名單的權利，如有任何異動或相關資訊，將公告於本校數學教育中心網站(<https://www.time.ntnu.edu.tw/>)，敬請隨時留意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

校長 吳正己